

#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“救急难、保民生” 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弘扬“崇慈向善、扶危济困”的传统美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山东省慈善条例》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〔2014〕61号文件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5〕16号）要求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“救急难、保民生”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》规定，区政府研究确定，在全区开展以“救急难、保民生”为主题的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的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慈善

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，突出扶危济困慈善宗旨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公益事业，帮助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解决生产、生活中遇到的突出问题，深化“溜助你”救助品牌建设，扩大对突发重大疾病、重大意外事故等深陷困境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，为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贡献慈善力量。

## 二、捐赠原则

坚持依法组织、全民参与、自愿捐赠、公开透明、鼓励奉献、接受监督的原则。

## 三、捐赠范围、标准

（一）全区各级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各类企业、驻张店部队、高等院校、社会团体、各类社会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；

（二）村（居）委会及村（居）民；

（三）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和广大城乡居民。

提倡个人捐赠不少于1天的经济收入，正常生产经营企业捐赠不少于1天的利润，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捐赠不少于1天的收入。鼓励有能力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人多作贡献。

## 四、活动时间

自6月中旬开始，至8月底基本结束。

## 五、参与方式

以直接捐款为主。

提倡、鼓励设立慈善专项基金，专项用于突发重大疾病、重大意外事故等陷入困境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，以及养老服务业、困境儿童资助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其他慈善公益事业。对专项基金的管理，由慈善总会与设立慈善专项基金的单位和个人签订协议，用于专项慈善项目开展。

鼓励个人（家庭）设立冠名基金。

鼓励单位或个人通过与慈善机构签订定向捐赠协议，将捐赠款物定向用于慈善公益活动。

鼓励全区各类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捐赠活动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传播慈善文化。

捐赠人依法享受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。

## **六、募集款物的接收、管理和使用**

（一）接收。区直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驻张店单位的捐赠款由区慈善总会接收。各镇（街道）党政机关、教育、卫生、建筑企业，其它企事业单位、村（居）委会、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的捐赠款，按照所属区域，由各镇（街道）慈善协会代收，统一上缴区慈善总会，并于每日下午 4:00 前将当日捐款单位及接收捐款数额报区慈善总会。

（二）管理和使用。慈善组织按照“谁接收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

的原则接收管理使用捐赠资金。专项基金、定向捐赠、冠名基金按照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意愿定向使用。除专项基金、定向捐赠、冠名基金外的非定向捐赠资金，主要用于救助突发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等特殊困难家庭、助力长者食堂建设运营、资助困境儿童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等慈善公益事业；捐赠款由区慈善总会设立银行专户储存管理，区慈善总会要向捐赠者开具统一合法的捐赠收据，活动结束后，在有关媒体公布捐赠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七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广泛发动、积极参与，强化协作，确保捐赠活动顺利进行。区慈善总会要强化活动的组织协调，认真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，及时调度、汇总、上报慈善捐赠进展情况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参与，作出表率，积极踊跃捐赠。活动期间，要严格执行“分级负责”的组织原则，其他单位、组织、机构、个人不得搭车募捐、截留善款，全力确保活动有序推进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落实各项支持政策。税务部门要贯彻落实好国家鼓励公益捐赠的税前扣除政策，引导企事业单位、个人积极参加捐赠；区内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企业要带头捐献；其他部门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，组织好业务管辖范围内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的捐赠活

动。

（三）规范募集款的使用和管理。区慈善总会要确保捐赠从接收到发放的整个过程的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要主动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；要及时向捐赠人开具捐赠发票或捐赠证书，公开捐赠信息；要规范慈善募捐管理，杜绝强捐硬捐、重复劝募、违规募捐等行为，严格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，确保捐赠活动合法、健康、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微信、网站、明白纸等多种媒介，广泛宣传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慈善事业的浓厚氛围，以实际行动推动我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区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办公室电话：2860656。

附件：淄博市张店区慈善总会关于2022年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的说明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淄博市张店区慈善总会 关于 2022 年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的说明

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全区“慈心一日捐”工作，现将 2022 年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情况作以下几点说明。

### 一、活动的组织

淄博市张店区慈善总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370303MJE1412971），根据张店区财政局、张店区税务局《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一批具备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》（张财税〔2020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张店区慈善总会具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请各单位依据文件做好相关免税工作。

### 二、现金、支票形式的捐款

因疫情尚未结束，推荐以转账形式捐款。现金、支票形式的捐款，请捐款人先到张店区慈善总会（张店区政府一楼 110 房间）开具捐赠票据，并妥善保管好现金或支票，再到张店区民政局财务科（张店区政府一楼 121 房间）缴纳支票、现金。

### 三、转账类的捐款

通过转账方式捐款的单位，请务必备注好捐款单位名称、联系

电话。转账成功后请于捐款后 5 日内到张店区政府一楼 110 房间(区慈善总会)领取票据。联系人：王晨，联系电话：2860656。

资金捐赠账户：

账户名：淄博市张店区慈善总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淄博张店支行

账 号：2065 1497 5643

由于目前疫情尚未结束，请各捐款单位捐款时做好相关防疫措施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  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---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13日印发

---